

延边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所报送的科研成果真实有效,不存在如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:

一、抄袭与剽窃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,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;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,不注明引用出处;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,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二、伪造与篡改。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,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,捏造事实,伪造注释等。

三、不当署名。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,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;通过不正当手段,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;未经合作者同意,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;在各类学术活动中,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。

四、一稿多投。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: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,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果改头换面发表。

五、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。虚报科研成果,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,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,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、编著、编、译著、编译等行为。

六、采取弄虚作假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、经费、奖励、荣誉等。

七、其它科研不端行为。

如有违背,本人将按照《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》的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学院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。

承诺人(签名): _____

2024年12月